

宿州学院文件

校学字〔2017〕13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已经2017年6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经研究，决定设立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

第二条 评审对象

评审对象为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第三条 资助标准和比例

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设 1000 元、500 元两个档次，资助人数分别占在校生总数的 5%、8%。

第四条 申请校内助学金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进取。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 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时间为每年 3 月底前。根据各

学院学生总数，学生处将推荐名额按比例等额下达到各学院。

2. 根据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申报条件，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个人自愿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3. 各学院将符合评审条件学生的《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初审名单表》、学生座谈记录等有关申请材料收集整理，进行初审推荐，公示后，经辅导员、班主任及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加盖公章）后，等额提交至学生处。

4. 学生处审核后，提交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并公示。

第六条 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由财务处统一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卡中。

第七条 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实行公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获得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资助的学生，要努力学习、勤俭节约，不得挥霍浪费，不得违纪，否则，经发现查实后，将取消已获得的资助。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宿州学院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字〔2015〕18 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

宿州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14日印发
